

合同编号：

测 绘 合 同

【江南街道梅湖片区收储地清场服务项目采购测绘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

承揽方（乙方）：广州市立平测绘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委托广州市立平测绘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完成江南街道梅湖片区收储地清场服务项目采购测绘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工程地点位于惠城区江南街道，具体测绘内容及界线由委托方现场指定。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一）需对江南街道梅湖片区收储地清场服务项目出具确权图和协议图，以及对红线范围内的地类进行分类统计。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 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国 标
3	《1:500 1:1000 1:2000 比例尺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07	国 标

其它技术要求：按项目情况及有关规范要求进行测绘。

第四条 测绘服务费：

1.取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 2 月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2.取费项目及测绘服务总价款（含税票）：

序号	工作名称	包干价（元）	备注
1	江南街道梅湖片区收储地清场 服务项目	5413.62	

测绘服务费总价大写：伍仟肆佰壹拾叁元陆角贰分，（小写¥：5413.62元）。

3. 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广州市立平测绘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惠州河南岸支行

银行帐号：2008030109000252996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或到现场确定测量范围线。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按协议规定完成该测绘任务，同时全部成果要求保质保量按时提交测绘成果给甲方使用。

第七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的约定：

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乙方不得给第三方使用。

第八条 测绘服务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测绘工作全部完成后，向委托方提交测绘成果并经委托方审核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

委托方支付总款价前，乙方应当提供全额有效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第九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及提交成果资料

本合同总工期（包括外业测绘及成果制作）15天，自签订合同之日算起，雨天顺延。

交付测绘成果包括：1:500 数字化地形图白纸图 2 份。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身原因解除本合同的，双方按乙方已完成并经委托方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2.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进场施工或擅自中途停止工作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

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惠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承揽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9 月 26 日

签订地点: 惠州市